

头条

广州拟调整中心城区自来水价 提出两套方案供听证

两套方案的平均供水价格都是34元/立方米,主要区别为居民和非居民对水价上涨的分担程度不同

4月3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广州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听证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两套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供听证。两套方案的平均供水价格都是3.4元/立方米(含税),两者的主要区别是居民和非居民对供水价格上涨的分担程度有所不同。目前,广州正针对本次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改革公开征求意见,并将于5月9日召开听证会。

■新快报记者 许婉婕

居民生活用水分三个阶梯计价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此次水价调整的适用范围为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在广州市中心城区供水服务区域内(包括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黄埔区、白云区、大学城区域等)供应的自来水价格。以平均供水价格、用水结构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提出以下两套方案供听证。

方案一: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居民生活用水三个阶梯水价分别为2.60元/立方米、3.90元/立方米、7.80元/立方米;居民合表水价2.86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4.5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为25元/立方米。

方案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水价按成本定价、其他用水合理盈利。居民生活用水三个阶梯水价分别为2.46元/立方米、3.69元/立方米、7.38元/立方米;居民合表水价为2.71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4.81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25元/立方米。

两套方案对不同用户影响各不同

两套方案对用户水费支出将产生什么影响?

新快报记者查阅《广州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改革听证方案解读材料》了解到,对于居民生活用水户,方案一的第一阶梯居民用户(占比80%以上)、第二阶梯居民用户(占比10%左右)人均水费分别增支约3.2元/月、6.4元/月;方案二的第一阶梯、第二阶梯居民人均水费分别增支约2.5元/月、5.4元/月。第三阶梯居民用户(占比小于10%),两套方案人均月水费增支约20元。

对于工业用户,2023年广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839立方米/月。根据上述两套方案,工业用户水费支出分别增加923元/月、1132元/月。

对于商业用户,2023年广州市中心城区商业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204立方米/月。根据上述两套方案,商业用户水费支出分别增加225元/月、276元/月。其中,预计餐饮业水费支出分别增加126元/月、154元/月,理发及美容服务业水费支出分别增加28元/月、35元/月。

新方案拉大价格级差、调整水量基数

《方案》还提出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措施。首先是拉大价格级差和调整水量基数。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第二阶梯、第三阶梯水价的级差从

广州市自来水价格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用水类别	现行价格	方案一	方案二
			调整价格	调整价格
1	平均供水价格	2.53	3.4	3.4
2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1.98	2.6
3		第二阶梯	2.97	3.9
4		第三阶梯	3.96	7.8
5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合表水价)	1.98	2.86
6		低收入居民优惠水价	0.7	0.7
7	非居民生活用水	3.46	4.56	4.81
8	特种用水	20	25	25

1:1.5:2调整为1:1.5:3。4人(含)以内的家庭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水量基数上限从26立方米下调至21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基数上限从34立方米下调至27立方米;如用水人口超过4人,每增加一人,各级阶梯水量基数上限的增量从6立方米/月调整为5立方米/月。

其次,增设合表水价。目前,对于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执行居民第一阶梯水价。为体现公平原则,对上述用户执行合表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加权均价执行,即按第一阶梯水价的110%执行。

此外,实施非居民用水(含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含特

种用水用户)超定额用水幅度在用水定额20%以内(含)的部分、20%至40%(含)部分、40%以上部分,分别按分类标准水价的1倍、2倍、3倍加价收费。

对困难群众等维持原自来水价格

值得关注的是,对困难群众、烈士遗属及优抚对象,维持原自来水价格标准不变。具体为:每人每月用水量在7立方米以下(含7立方米)的用水按0.7元/立方米计收,超出部分按1.98元/立方米计收。

对学校、福利机构、社工服务站、商业商务办公等存量用房改造为租赁住房项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驻社区的家政企业等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实施合表水价。

广州公布幼儿园收费新规

公办全日制规范幼儿园和公办全日制示范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分别为823元/月、995元/月

■新快报记者 许婉婕

4月3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发布《规范广州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其中,公办全日制规范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823元/月,公办全日制示范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

995元/月。公办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在全日制收费标准上上浮30%。《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假期提供保育教育 收费可上浮50%

《通知》明确,在收费标准上,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民办幼儿园应当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按普惠性、非营利性及营利性民

■在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实验幼儿园,小朋友们在玩游戏。广州公布幼儿园收费标准,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三种。(新快报记者资料图)

办幼儿园分别确定相应的收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对应幼儿园不同类别,即示范幼儿园、规范幼儿园,同时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幼儿园类别管理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机制。公办全日制规范幼儿园、公办全日制示范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分别为823元/月、995元/月。公办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在全日制收费标准上上浮30%。

《通知》还指出,全日制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为8:00至16:30。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保育教育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50%。

公办园托管费标准为每人每天10元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任务外,向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家长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伙食费、托管费、校车费等。

伙食费(含税)按月预收,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及有关税费,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

全日制幼儿园接受家长委托,在周一至周五闭园后的16:30后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费。其中

16:30至17:00免收托管费,托管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后半小时。公办幼儿园托管费收费标准为10元/人·天。

校车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

不得以开办兴趣班为由另外收费

《通知》指出,各级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本文中“新生”指每年秋季入园就读的幼儿以及转来插班生;其余幼儿为“老生”,按其注册入园当年园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保育教育费按月收取,幼儿园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月预收保育教育费。在学期、假期交叉月份中,按平时保育教育费和假期保育教育费分别结算。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强调,除规定的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接送卡费”“育儿报刊费”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对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